

10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應試簡章

一、辦理單位：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各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

二、考試公告：自 105 年 2 月 1 日 (一) 至 2 月 14 日 (日)。

三、報名方式/地點：

國內應屆
畢業生

考生於 105 年 2 月 15 日 (一) 至 2 月 19 日 (五) 期間，將報名應備資料及報名費繳交至學籍所屬學校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辦公室(以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皆可)，經收件審核後完成報名手續。由各院校分配其考生至各考場(以考生之實習醫院為優先考量)。

國內畢業生及國外畢業生
(含已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
及臨床實作訓練中所屬之
教學醫院未設考場者)

考生於 105 年 2 月 15 日 (一) 至 2 月 19 日 (五) 期間，將報名應備資料及報名費繳交至各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場(共 23 間)報名，並繳交應備資料及報名費(以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皆可)，經收件審核後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每位收取新台幣 6,000 元整 (含材料費)。

五、報名應備資料：

(一) 報名表。

(二) 二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一張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華僑應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並交影本。若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

※參考附錄一

六、報名身分(應試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三)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須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之臨床實作醫院，並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者。

(四)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臨床實作訓練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和「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1) 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畢業。
- (2) 國外醫學系畢業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102年1月1日以後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應詳讀應考須知各項規定，詳實填寫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資料不得要求更改，亦不得將報考資格轉移他人。
- (二) 報名資料若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
- (三) 報名之資料文件，由辦理報名單位存查，不論考試通過與否，不予退還。
- (四) 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場：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審查合格考場名單。
- (五) 若考生因身體狀況因素，需使用或配戴相關輔具，應於報名時知會報名單位並於報名表備註說明，且檢附診斷證明書；考試當日需由試務人員進行輔具檢查，確認無具備通訊或錄影功能，方能攜入考場使用，參與測驗。

八、考生分組安排原則：

- (一) 同一醫學院校體系其各考場日期應錯開。
- (二) 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OSCE辦公室協調安排各考場之考試日期。
- (三) 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OSCE辦公室協調安排：
 1. 各考場須先送交分組名單予學會核可後，再行公告和寄發准考證。
 2. 各應試考場(含由醫學校院分配其考生至各考場)報名人數若超出容額數，得徵詢考生意願，協調至其他考場應試，若無法順利完成協調，則採抽籤方式決定，安排至同區或不同區其他應試考場進行測驗。

九、寄發准考證：自105年3月28日（一）至4月1日（五）。 ※由應試考場寄發

十、考試日期：105年4月22至24日和4月29日至5月1日。

十一、公告榜示名單：105年5月25日（三）。

十二、成績單寄發：自105年5月25日（三）至5月27日（五），由應試考場寄發。

十三、及格證明寄發：自105年6月27日（一）至6月30日（四）。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OSCE 辦公室製作，交由應試考場寄發

十四、成績複查：（自105年5月30日至6月2日止）

※請參閱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辦法與申請表』

- (一) 申請人應於105年6月2日（四）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申請人應試考場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經成績複查後，考生成績由不合格變為合格者，應試考場須先將複查結果送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確認後，始可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二)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格式如附錄三-2，請自行影印使用)，並一併繳送下列各件：
 1. 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報考梯次、行動電話、申請複查理由及申請日期，並請考生簽名或簽章。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3. 回件信封(請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錯誤，請自行負責)

(三) 考生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考生不得為以下行為：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評分表/錄影音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評分委員、審查委員、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 複查結果通知：統一於**105年6月7日(二)**完成並寄出。

十五、考試(成績)申訴：(自105年6月13日至6月17日止)

(一) 申訴處理單位：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二) 考生對其個人成績結果，經成績複查後，仍認為評量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105年6月17日(五)前(郵戳為憑)依具體事由以申訴書向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 考生應於接獲成績複查結果回函後五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逾期不受理。期限之末日若為休假日，則以休假日之次日代之。

(四) 申訴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學校系級、通訊地址、電話。
2. 申訴具體事由之詳細說明。
3. 期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4. 申訴提起之年月日。
5. 申訴人之親筆署名。

※請參閱附錄四『考試成績申訴書』

(五) 申訴人除申訴書外，需檢附原成績單影本與成績複查結果回函影本。

(六) 申訴人需自行支付申訴作業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原兩次申訴流程合併為一次申訴)

(七) 申訴評議作業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含寄發評議決定書)(105年7月19日前)。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特殊及突發狀況，悉依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105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

附錄二、105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試時程表

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辦法與申請表

附錄四、考試成績申訴書

附錄五、試場規則

【附錄一】

10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報名表

■ 准考證號碼：□□□□□□□□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 考場：_____ ■ 日期：105 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梯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頭照黏貼處 正面脫帽半身 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學校名稱 (全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民國)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緊聯絡 急人	姓名		手機		關係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請圈選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請圈選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須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之臨床實作醫院，並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或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臨床實作訓練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									
確認資料 (請打勾) 簽名欄	本報名表請以藍、黑色筆正楷填寫，各相關報名資料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相符。若因報名資料不齊、不符或逾期等因素即不受理。若經查獲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應考資格。		1. 學歷證明 (請填入代碼)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b.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c. 國外畢業生繳交學歷證明影本 d. 未取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證明者繳交考生成績通知單影本 2. 二張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一張夾附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文件：			考生簽名				
※如經測驗合格，同意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將本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上網公告於學會網站之榜示名單。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於此親筆簽名。				

【審核欄】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條件 1. 報名資訊填寫完整及正確

 合格 不合格，須補資訊：_____

條件 2. 身分條件符合應考資格

 合格 不合格，原因：_____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審查人員簽章：
(系主任/考場主任)

年

月

日

10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考試時程表 (二梯次)

項目	說明	
測驗日期	105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 及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	
測驗對象	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公告之 105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應試簡章報名之應考生。	
考試時程	●考試 6 日，每日 2 梯次，每梯次 12 站(含 8 站 SP 題和 4 站操作技能題)；每站於診間內設有 1 名考官。	
	各梯次內容	時間
	報到+考前說明	25 分鐘
	進場準備時間	5 分鐘
	換站與讀題	2 分鐘
	測驗	8 分鐘
	中場休息	15 分鐘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30 分鐘

考生 休息區 ①	考生 休息區 ②	統 一 放 置 處 ★	考 場 Ⓢ
-------------	-------------	----------------------------	-------------

梯次	項目	時間	考生位置	
			一梯	二梯
	開題	09:00		
	標準化病人演出訓練	10:00~12:30	3H 30M	
	考官評分共識	10:00~12:30		
	第一梯次考生報到	12:00~12:10	10 M	①
	第一梯次考前說明	12:10~12:25	15 M	①
	進場準備時間	12:25~12:30	5 M	①
第一梯次	考試(I)-前 6 站	12:30~13:30	2H 15M	Ⓢ
	中場休息	13:30~13:45		Ⓢ
	考試(II)-後 6 站	13:45~14:45		Ⓢ
	第二梯次考生報到	14:35~14:45	10 M	Ⓢ ②
	第二梯次考前說明	14:45~15:00	15 M	②
	梯次換場休息時間 (確認問卷回收後，第一梯可離開)	14:45~15:10	25 M	①離開 ②
	進場準備時間	15:10~15:15	5 M	②
第二梯次	考試(I)-前 6 站	15:15~16:15	2H 15M	Ⓢ
	中場休息	16:15~16:30		Ⓢ
	考試(II)-後 6 站	16:30~17:30		Ⓢ
	第二梯次考生考試結束	17:30		Ⓢ
	該日考試全部結束 (確認問卷回收後，第二梯可離開)	17:30~17:45	15 M	②離開

【附錄三-1】

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 第一條 申請人應於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應試簡章規定之複查成績日期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申請人應試考場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並由考生簽名或蓋章：
(一)考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測驗站站次或名稱。
- 第三條 各應試考場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四日內複查之，並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四條 應試考場受理成績複查時，應將申請人之評分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各單項評分及評分表總得分是否正確，但不得重新評閱錄影音檔案。
- 第五條 應試考場受理複查成績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若複查成績卻有疑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OSCE 辦公室核定後，始可寄發複查結果。
(二)若複查成績無疑義者，可由各應試考場逕行復知。
- 第六條 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亦不得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評分委員、審查委員、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 第七條 本辦法經 OSCE 辦公室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法源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典試法第二十七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八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依前項規定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由典試委員長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附錄三-2】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梯次	年 月 日，第 梯次									
行動電話		考場名稱										
申請複查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05 年 6 月 2 日（四）前，使用本表以書面敘明理由向<u>應試考場</u>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評分表/錄影音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務委員會委員、命題委員、評分委員、審查委員、申訴小組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申請複查成績，請以掛號將申請表寄至<u>應試考場</u>(○○教學醫院)收。 4. <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之各項欄位皆為必填，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親筆簽名。 5. 成績複查結果將統一於 105 年 6 月 7 日（二）寄發。 												

【附錄四】

考試成績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所屬學校						代碼	系級						
准考證號碼				報考梯次		年 月 日		第		梯次			
學 號				通訊地址									
應試考場								考場代碼					
申請具體事由之詳細說明：													
期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申訴人簽名													
申訴提起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劃撥戶名：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張上淳

申訴作業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劃撥帳號：19884022

※ 劃撥單的『通訊欄』請註明成績申訴費用

※ 請另附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成績複查函覆表 2.劃撥收據(以上資料正本或影本皆可)

試場規則**一、一般事項**

- 第一條 考生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學校撤銷其考試資格，並吊銷其及格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考官幫助舞弊。
 - 3.電子傳訊洩露試場及考題資訊。
 - 4.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考生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本考試。
- 第二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再犯者則勒令出場。
- 第三條 考生務必自行攜帶門診必備工具至試場（如醫師服、聽診器、筆、筆型手電筒、扣診槌）。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攜帶具通訊或錄影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 Google Glass、Apple iWatch 等，或考試相關資料進入試場，未於報到時交由試務人員保管者，於測驗時間內違者扣減該站總分 20%，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站不予計分，違規器具並應交由試務（工作）人員代管，俟該梯次測驗結束後歸還。若考生因身體狀況因素，需使用或配戴相關輔具，應於報名時知會報名單位並於報名表備註說明，且檢附診斷證明書；考試當日需由試務人員進行輔具檢查，確認無具備通訊或錄影功能，方能攜入考場使用，參與測驗。
- 第五條 執行過程若要對標準化病人進行身體檢查，需尊重標準化病人意願下進行，不可強行執行接觸性診斷。
- 第六條 考場設備與器具不可蓄意破壞。
- 第七條 考生應依各梯次通知時間與地點至試場考生報到區報到，並聽取說明簡報，領取考試用品（資料板夾、空白紙張、身分識別貼紙等），考後須全部繳回。
- 第八條 考生於報到時須填寫錄影/錄音同意書，拒填同意書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影、錄音用途說明：所有相關資料只限於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各臨床技能測驗考場所主辦”臨床技能測驗”之運用(申訴、評分依據、評分訓練)，本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
- 第九條 服裝儀容整潔列入評分之參酌。

二、入場及作答事項

- 第十條 各梯次考生若於考前十分鐘仍未辦理報到手續，則不得入場。
- 第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暫准予應試。
- 第十二條 考生務必遵守長短鈴聲及廣播說明之測驗時間提醒，不可提早、延後離開或重返各測驗站點。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循考試時程與動線確實就定位於測驗站，不可自行隨意遊走各測驗站。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時需全程配掛准考證，以利考官評分與錄影音證明，以及試場工作人員辨識身分。
- 第十五條 考試過程不可與考官或標準化病人或診間助手要求測驗內容之指引暗示，若有其他考試現場疑義，請直接向工作人員詢問。

三、轉站或離場事項

- 第十六條 考生轉站或全程考試完畢時，不可將門上告示牌或指引等文件帶離試場，並保持相關文件清潔。
- 第十七條 每一梯次考試之中場休息時間，需待在當時所在之測驗站診間中；若有上洗手間需求，須請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考生之間不可互相交談。

四、其他事項

- 第十八條 任何影響考試進行之特殊狀況（如考官、考生、標準化病人、身體不適或危及人身安全考量等）請立即反應試場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期間，若因病、因故需暫時離場者，須經考官同意，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離場。離場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